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安政任字〔2010〕22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曾朝阳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市政府决定：

曾朝阳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、市物价局局长；

免去亢宝珑同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、市物价局局长；

马瑞俊同志任市水利局副局长（正县）。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主题词：人事 任免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 年 12 月 25 日印发

共印 60 份